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訂立前，發展局會向公眾提供有關地政總署及／或規劃署已獲悉的私營骨灰龕的土地／契約及規劃資料，並分為第一部分(即表一)及第二部分(即表二)；

- 就《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生效後的各類相關申請，截止現時為止，收到的申請數目為何；當中已提供全部所需的證明文件或資料的申請數目為何；請按下表列出；

地區	申請類別	申請前已列入表一的申請數目(已提供全部所需的證明文件或資料的申請數目)	申請前已列入表二(已提供全部所需的證明文件或資料的申請數目)	申請前未被列入發展局的參考資料(已提供全部所需的證明文件或資料的申請數目)
地區1	申請牌照	-- (--)	-- (--)	-- (--)
	申請豁免書	-- (--)	-- (--)	-- (--)
	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	-- (--)	-- (--)	-- (--)
地區2	申請牌照	-- (--)	-- (--)	-- (--)
	申請豁免書	-- (--)	-- (--)	-- (--)
	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	-- (--)	-- (--)	-- (--)
...
	總數			

- 預計第一批牌照將於何時發出；數量為何；審批這些牌照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於2019年1月和3月批准了2宗牌照申請。發牌委員會亦於2019年2月原則上同意另一宗申請除關乎土地的規定外基本上已符合牌照的申請要求，並會在有關申請人符合關乎土地的規定後就該申請作出最後決定。

截至2019年3月18日，發牌委員會正處理由136間私營骨灰安置所遞交的333宗指明文書申請。我們並無按地區分類備存有關骨灰安置所的統計資料。上述333宗指明文書申請的摘要如下：

申請類別	已列入表一的骨灰安置所的申請數目(已提供全部所需的證明文件或資料的申請數目)	已列入表二的骨灰安置所的申請數目(已提供全部所需的證明文件或資料的申請數目)	未列入發展局的參考資料的骨灰安置所的申請數目(已提供全部所需的證明文件或資料的申請數目)
申請牌照	12 (0)	94 (0)	15 (0)
申請豁免書	3 (0)	50 (0)	7 (0)
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	14 (0)	121 (0)	17 (0)
申請總數	29 (0)	265 (0)	39 (0)
私營骨灰安置所數目	13 (0)	105 (0)	18 (0)

在2019-20年度，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轄下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的預算開支為7,620萬元。本署沒有備存處理指明文書申請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